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2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8月1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荣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马儒林先生、孙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小华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温思美先生、孙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郭平先生、吴淑平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经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协议转让深深宝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站上的本公司2007-30号公告《关于拟联合转让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不超过5%的深深宝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深圳深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和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深深宝5%股份合计10,096,154股已于2007年8月8日解除禁售,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在深圳二级市场进行转让。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快非核心业务的退出,变更资金用于发展批发市场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不超过深深宝总股本的5%股份,有效期1年。根据深深宝A停牌前的股价11.77元/股计算,公司预计转让5%股份可获得8977万元收益。

本议案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签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中国人民银行发银发[2006]329号《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文件备案许可,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5.6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个月(270天),该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07年7月13日到期。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续发5.6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1年。

本议案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站上的本公司2007-31号公告《关于为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二、三、四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3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联合转让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的第一大股东,拟对其进行重大重组,由于该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农产品”与“深深宝A、深深宝B”于2007年5月8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重组的前期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案的初步探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

目前公司共持有深深宝53,743,347股,占其总股本的29.54%,其中9,096,154股于8月8日已解除限售,其余44,647,193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4.54%。为进一步推动深深宝的重大重组进程,我公司和深深宝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将联合出让不超过深深宝总股本42%的股份。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协议转让深深宝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此次阶段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同意意见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开披露股权转让的详细信息,包括拟转让股份数量、拟转让方基本情况、受让方具备的条件,和受让方递交申请的截止日期等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拟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刊登拟转让股权信息公告(8月17日);
2.刊登公开征集公告(刊登提示性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
3.意向书向对方提交报价期。(公开征集公告后后的10个工作日内);
4.考察、谈判期。(报价期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

5.转让双方履行决策程序。(考察、沟通协商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于在上述几个阶段内,股权转让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受让方报价将直接影响本公司今年的盈利情况,因此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几个阶段结束后向对方股权转让结果并申请复牌。

本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3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